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巡廠實施辦法

95 年 09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7 年 9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8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頒訂之「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(民國 93 年 03 月 05 日發布辦理)。
- 二、依教育部頒訂之「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」(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教中三字第 0930504947 號函)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實際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落實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時，獲得良好的適應與學習。
- 二、建教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時、由學校應指派相關科專業教師實地瞭解建教生技能訓練情形，並考核職場實習採計學分成績考核。
- 三、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考核管理，關心學生校外實習生活情形，教導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觀念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定期由實習主任、建教組長、導師及專業科目教師，前往建教合作事業單位巡視學生。
- 二、每個月可利用 2 天，巡視本校各建教合作機構，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於一週內，繳交巡廠紀錄。
- 三、每月由各科專業教師前往各建教合作機構，依據本校制定職場實習成績採計學分成績考核計畫，考核建教生實習成績並登錄考核表。

肆、巡視項目：

- 一、實地瞭解建教生技能訓練情形。
- 二、查核「建教生訓練週記」、「建教生訓練進度表」。
- 三、相關部門輪調。
- 四、考核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。
- 五、檢視學生住宿環境。

六、瞭解學生適應及學習情形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